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*的*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一期信息机房设施设备改造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一期信息机房设施设备改造*，属于*建筑业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上海鸿义网络信息工程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1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鸿义网络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11月9日